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 2024-129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 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长杜永红先生,董事王少峰先生,副总裁杨光杰先生,财务总监王尚锋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常兴华先生,共5人,计划自2024年4月30日起6个月内, 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不低于 120,000 股, 其中杜永红先生、王少峰先生、王尚锋先生各自增持不低于 30,000 股,杨光杰先生增持不低于 20,000 股,常兴华先生增持不低于 10,000 股。
- 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已届 满且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已合计增持192,500股,均不低于各自 承诺增持股份数量下限。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1. 增持主体: 董事长杜永红先生, 董事王少峰先生, 副总裁杨光杰先生, 财 务总监王尚锋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常兴华先生,共5人。
- 2. 增持的实施期限和计划增持的股份数量: 上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 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20,000股,其中杜永红先生、王少峰先生、王尚 锋先生各自增持不低于30,000股,杨光杰先生增持不低于20,000股,常兴华先 生增持不低于 10,000 股。
 -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增持主体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 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在此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03%。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杜永红	董事长	集中竞价交易	70, 000	21. 20	0. 0037%
王少峰	董事	集中竞价交易	62, 500	19. 14	0. 0033%
杨光杰	副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	20,000	7. 26	0. 0011%
王尚锋	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交易	30,000	11. 26	0. 0016%
常兴华	副总裁、董事 会秘书	集中竞价交易	10,000	3.85	0. 0005%
合计			192, 500	62.71	0. 0103%

注:表格内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增持主体	TH /2-	增持	寺前	增持后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杜永红	董事长	0	0. 0000%	70, 000	0. 0037%
王少峰	董事	39, 000	0. 0021%	101, 500	0. 0054%
杨光杰	副总裁	20,000	0. 0011%	40,000	0. 0021%
王尚锋	财务总监	0	0. 0000%	30, 000	0.0016%
常兴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000	0.0011%	30, 000	0. 0016%
合计		79, 000	0. 0042%	271, 500	0. 0145%

注:表格内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敏感期、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增持主体关于增持易成新能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